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023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燦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綿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陳燦明於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權，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在臺北市信義區，本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董瀞茹